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柯东先生、蔡立群先生、缪鲁萍女士、林开标先生、黄子榕先生、杨宏图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元略先生、王鸿鹏先生、刘鹭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一亿元（含本数）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含本数）额度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傅元略 邵哲平 施欣

2014年1月7日